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公告以及推遲股東特別大會；(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舉行之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12,509,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鑑於賣方、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於收購事項中的權益，賣方、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64,040,145股股份)均須並已在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在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48,468,855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擬於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下列董事出席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黃凱恩女士、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銘斌先生、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經重訂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算票數。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百分比(%)	票數	百分比(%)
1	<p>(a) 待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7,000,000港元（其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貸款票據支付）（「收購事項」）；</p> <p>(b) 批准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3,811,5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可換股股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p>	136,190,015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